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維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742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591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9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維珊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張維珊能預見倘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犯罪所得，並利用轉帳、提領等方式致難以追查，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提供金融帳戶作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幫助洗錢等不確定故意，為獲取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於民國112年8月某日時，持其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銀行帳戶），按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臺中市豐原區華南商業銀行某分行，辦理綁定約定帳戶後，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法，致附表一所示之人均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內，即遭轉出一空，藉此方式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部分：本院用以認定被告張維珊犯有如事實欄所載  
02 犯行之卷內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3 理中均未爭執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卷第77至83頁），  
04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或證明  
05 力明顯過低之情事，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06 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其餘資以認定本案  
07 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  
08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應具證據能力。

09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如附  
11 表一「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憑，此部分事  
12 實，均堪認定，足證被告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13 符。

14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  
17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前第14條第1項、  
18 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  
20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  
21 時暨現行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22 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而修  
24 正施行後第19條第1項（對應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25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7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該條並刪除修正施行前第14條  
29 第3項有關科刑上限之規定（以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  
30 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施行後之洗錢罪，即不受詐  
31 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有期徒刑之限制）。就被告本案之行

01 為態樣（提供金融帳戶，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  
02 項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3 者），經比較上揭修正施行前後之規定，本案以113年8月2  
04 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有期徒刑宣告刑為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對被告較有利，是本案應適用113年8月2日  
06 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8月2日修正  
09 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0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予他人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使  
11 用該等帳戶詐騙不同被害人，並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  
12 得之來源及去向，其所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13 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14 錢罪處斷。

15 (四)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16 刑減輕之。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本案華  
18 南銀行帳戶予不詳之人使用，致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向如  
19 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造成該等被害  
20 人受騙而受有財物損失，並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及受騙  
21 之款項，助長詐欺集團之猖獗，參以本案被害人人數非少，  
22 是被告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審判中坦承犯行，考量  
23 被告僅與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施柏羽達成和解（本院審訴卷  
24 第25頁），迄今未能主動、積極就其行為對如附表一編號2  
25 至12所示葉陳耀等11人所造成之損害給付任何賠償，及被害  
26 人等人量刑意見；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  
27 本案被害人數及被害金額，暨被告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  
28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  
29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30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3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  
02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沒收之，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4 項亦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  
05 犯罪所生之物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06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07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08 (二)本案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提供本案華南銀行帳戶而實際取  
09 得對價，且無積極證據足認帳戶內之款項屬被告所有或為其  
10 所支配，又未扣得本案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經查獲之  
11 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12 不合理現象（洗錢防制法第25條修正理由法理參照），參以  
13 被告於本案整體犯罪流程中位居之角色為提供金融帳戶者，  
14 倘逕依裁判時即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5 對被告沒收本案被害人之被害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16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暨其法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17 五、退併辦部分：

18 (一)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交付本案華南銀行帳戶時，尚有於112年6  
19 月中某時，將其申辦之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  
20 戶(下稱本案兆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LINE通  
21 訊軟體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  
22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兆豐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  
23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二  
24 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法，致如附表二所示  
25 之人均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  
26 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兆豐銀行帳戶內，即遭轉出一  
27 空，藉此方式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28 因認此部分事實與本案犯罪事實亦具裁判上一罪關係，而亦  
29 為移送併案審理（即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2959號移送  
30 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3、14）

31 (二)查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匯款時間均在112年8至9月間，而附表

01 二所示其他被害人匯款時間則在112年6月間，已有明顯不  
02 同，對此被告於審理中供稱：本案華南、兆豐銀行帳戶不是  
03 給同一人，時間差2、3個月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31頁），  
04 可見上開2帳戶交付時間、對象皆不同，本案起訴時係僅針  
05 對被告名下華南銀行帳戶，與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29  
06 5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表編號13、14所示本案兆豐銀行帳  
07 戶部分，自非屬同一案件關係，則檢察官就告訴人黎紅兒、  
08 陳佳瑜部分所為移送併辦，即非本院所得審究，應退由檢察  
09 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許文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蕙如、李俊毅移送併  
12 辦，檢察官王正皓、陳品好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胡原碩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徐維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一  
 14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施柏羽 (有提 告)	詐騙集團透過臉書「認識唐明羽」，以假結婚為前提，致使施柏羽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112年8月31日10時55分許	10萬元	1、告訴人施柏羽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郵政匯款申請書、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二第829頁至第861頁、113年度偵字第13742號卷第29頁至第51頁)、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一第69頁、113

					<p>年度偵字第13742號卷第21頁)</p> <p>2、告訴人施柏羽證述</p> <p>(1) 113年3月18日0時36分警詢筆錄(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二第823頁至第825頁)</p> <p>(2) 113年8月26日審判筆錄(113年度審訴字第1244號卷第29頁至第31頁)</p>
2	葉陳耀 (有提告)	詐騙集團佯稱透過LINE群組「A景星慶雲」股票投資獲利，致使葉陳耀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112年8月31日9時57分許	40萬元	<p>1、告訴人葉陳耀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陳報單、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一第79頁、第93頁至第103頁)、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一第69頁、113年度偵字第13742號卷第21頁)</p> <p>2、告訴人葉陳耀證述</p> <p>(1) 112年9月4日10時28分警詢筆錄(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一第80頁至第84頁)</p> <p>(2) 112年9月28日14時16分警詢筆錄(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一第85頁至第89頁)</p>
3	蔣雨利 (有提告)	詐騙集團透過臉書「知名主持人阮慕驊」推薦飆股穩賺不	1、112年9月4日12時15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3、5萬元 4、5萬元	<p>1、告訴人蔣雨利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p>

		<p>賠，致使蔣雨利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p>	<p>2、112年9月4日12時17分許</p> <p>3、112年9月4日12時33分許</p> <p>4、112年9月4日12時38分許</p>		<p>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2張、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一第115頁至第135頁)、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一第69頁、113年度偵字第13742號卷第21頁)</p> <p>2、告訴人蔣雨利證述</p> <p>(1) 112年10月16日16時39分警詢筆錄(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一第111頁至第113頁)</p>
4	張淑惠 (有提 告)	<p>詐騙集團佯稱透過LINE群組「五期Q3聯合布局(嚴守秘密)」及「A7靜雅交流小」股票投資獲利，致使張淑惠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p>	<p>112年8月31日9時許</p>	155萬元	<p>1、告訴人張淑惠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一第147頁至第149頁、第154頁至第170頁)、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一第69頁、113年度偵字第13742號卷第21頁)</p> <p>2、告訴人張淑惠證述</p> <p>(1) 112年9月8日11時警詢筆錄(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一第150頁至第153頁)</p>
5	吳慧欣	<p>詐騙集團佯</p>	<p>1、112年</p>	1、5萬元	<p>1、告訴人吳慧欣之宜蘭縣政府</p>

	(有提告)	稱透過IG假交友上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吳慧欣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8月31日10時57分許 2、112年8月31日11時許	2、5萬元	警察局羅東分局成功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畫面截圖2張、對話紀錄截圖(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一第179頁、第192頁至第224頁)、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一第69頁、113年度偵字第13742號卷第21頁) 2、告訴人吳慧欣證述 (1) 112年10月12日14時54分警詢筆錄(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一第180頁至第191頁)
6	葉信甫(未提告)	詐騙集團伴稱透過臉書「長榮海運朋友」，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使葉信甫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112年9月2日13時20分許	45萬元	1、被害人葉信甫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忠孝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截圖(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一第229頁、第234頁至第253頁)、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一第69頁、113年度偵字第13742號卷第21頁) 2、被害人葉信甫證述 (1) 112年10月16日7時41分警詢筆錄(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一第230頁至第233頁)
7	高文宇(有提告)	詐騙集團伴稱透過「YOU TUBE投資理	1、112年9月4日8時	1、10萬元 2、10萬元 3、5萬元	1、告訴人高文宇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警備隊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財影片」，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使高文字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49分許 2、112年9月4日8時50分許 3、112年9月4日8時52分許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手寫之轉帳明細(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一第285頁、第291頁至第297頁)、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一第69頁、113年度偵字第13742號卷第21頁) 2、告訴人高文字證述 (1) 112年9月14日23時17分警詢筆錄(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一第286頁至第288頁)
8	徐秀喜 (未提告)	詐騙集團佯稱透過LINE群組「天喆股票愛心」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使徐秀喜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112年9月1日10時14分許	188萬9200元	1、被害人徐秀喜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仁愛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告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數位商品交易免責聲明、對話紀錄截圖、存摺封面影本(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一第311頁、第321頁至第443頁)、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一第69頁、113年度偵字第13742號卷第21頁) 2、被害人徐秀喜證述 (1) 112年9月8日8時10分警詢筆錄(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一第313頁至第320頁)
9	徐家宏 (有提告)	詐騙集團佯稱透過臉書「投資股票	112年9月4日9時55分許	12萬元	1、告訴人徐家宏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網頁」，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使徐家宏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二第455頁、第461頁至第494頁）、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一第69頁、113年度偵字第13742號卷第21頁） 2、告訴人徐家宏證述 （1）112年9月15日23時3分警詢筆錄（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二第457頁至第459頁）
10	徐鈺晴 （有提告）	詐騙集團伴稱透過臉書「有人張貼股票投資教學資訊」，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使徐鈺晴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1、112年9月4日9時39分許 2、112年9月4日9時41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1、告訴人徐鈺晴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仁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國信託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二第499頁、第505頁至第513頁）、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一第69頁、113年度偵字第13742號卷第21頁） 2、告訴人徐鈺晴證述 （1）112年10月3日17時52分警詢筆錄（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二第501頁至第504頁）
11	張淑妮 （有提告）	詐騙集團伴稱透過臉書	1、112年9月4	1、5萬元 2、5萬元	1、告訴人張淑妮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

	告)	「投資廣告」，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使張淑妮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1、112年9月4日9時許 2、112年9月4日9時3分許 3、112年9月4日9時6分許 4、112年9月4日9時12分許 5、112年9月4日9時14分許	3、5萬元 4、5萬元 5、5萬元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截圖(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二第527頁至第535頁、第547頁至第604頁)、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一第69頁、113年度偵字第13742號卷第21頁) 2、告訴人張淑妮證述 (1) 112年9月28日14時54分警詢筆錄(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二第523頁至第525頁) (2) 112年9月28日14時54分警詢筆錄(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二第537頁至第539頁)
12	陳志源 (有提告)	詐騙集團佯稱透過臉書「認識LINE暱稱林雨薇」，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使陳志源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1、112年9月4日9時10分許 2、112年9月4日9時12分許 3、112年9月4日9時14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3、10萬元	1、告訴人陳志源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中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二第673頁至第821頁)、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一第69頁、113年度偵字第13742號卷第21頁) 2、告訴人陳志源證述 (1) 112年11月15日22時14分警詢筆錄(113年度偵字第20439號卷二第659頁至第663頁)

附表二

01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方式/ 金額(新臺 幣)	匯入帳戶
13	黎紅兒 (有提 告)	詐騙集團佯稱透 過抖音「單純交 友為前提」，股 票投資獲利云 云，致使黎紅兒 誤信為真，陷於 錯誤，於右列時 間，匯款右列金 額，至右列帳 戶。	112年6月27 日21時34分 許	20萬元	本案兆豐銀 行帳戶
14	陳佳瑜 (有提 告)	詐騙集團佯稱透 過IG投資賺錢為 前提，股票投資 獲利云云，致使 陳佳瑜誤信為 真，陷於錯誤， 於右列時間，匯 款右列金額，至 右列帳戶。	112年6月29 日21時36分 許	1萬元	本案兆豐銀 行帳戶